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4號

異 議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市○○區○○○路0段00○0號0
樓

相 對 人 李雯蕙

洪繼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6203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原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62036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異議人於113年12月30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原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

二、本件異議人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629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本院88年度票字第25785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就該本票裁定准予執行之本票下稱為系爭本票）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原事務官於113年11月22日以

01 執行命令命異議人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原本以為執行，該執
02 行命令並於113年11月27日送達異議人送達代收人。後原處
03 分以異議人未補正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原本，駁回異議人強
04 制執行之聲請。

05 三、異議人不服原處分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系爭本票受款人為
06 雋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雋邦公司），後雋邦公司更名
07 為友邦資融股分有限公司（下稱友邦公司），並於系爭本票
08 背面背書（友邦公司之印文）後轉讓予異議人，是系爭本票
09 並無背書不連續之問題等語。

10 四、按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
11 強制執行後，將該本票債權讓與他人者，該他人依強制執行
12 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固得以原本票裁定為執行
13 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但仍應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證明其已
14 合法受讓本票權利之事實，俾供執行法院審查其是否為適格
15 之執行債權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46號裁定意旨
16 參照）。查系爭本票受款人載為雋邦公司，而系爭本票背面
17 背書人固為友邦公司，然異議人主張友邦公司系雋邦公司更
18 名而來，並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9
19 頁），經核屬實。可見系爭本票已經原受款人背書轉讓與異
20 議人，並無原處分所指背書不連續之情形。是原處分以異議
21 人未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原本，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
22 請，即有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爰廢棄原處分，發回原事務官另為妥適之
24 處理。

25 五、綜上，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